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舉行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下列決議案為特別事務並酌情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董事獲授予特別授權（「新特別授權」）（有關新特別授權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H股」），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款：
 - (1) 除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而該發售建議、購股權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新特別授權外，該特別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2) 由董事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新H股」）總額不得超過189,334,000股新H股；

* 僅供識別

- (3) 董事須按進行H股配售(定義見下文)時的現有市況而釐定配發及發行新H股的發行價，而該發行價不得低於H股參考價格的80%，而參考價格將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訂立有關H股配售(定義見下文)的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所報的H股收市價；或
 - (ii)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
 - (a) 宣佈進行H股配售當日；
 - (b) 訂立有關H股配售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或
 - (c) 釐定新H股配售價當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的期限屆滿；或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及／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 (4) 董事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新特別授權下的董事權力。」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取得第1(4)項決議案所述批准後，配售代理根據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立的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新H股(「H股配售」)。」

3. 「**動議**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的條款規限下，授權董事酌情並運用一切授權決定及處理與H股配售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H股配售的特定時間、將予配售的新H股最終數目、配售機制、訂價機制、配售價、目標承配人及將配售予每名承配人的新H股數目及比例。」
4. 「**動議**待H股配售完成後，授權董事按通函所載列的方式運用H股配售的所得款項。」
5. 「**動議**待H股配售完成後，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必要修訂，藉以允許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反映因根據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而產生的本公司股本變動。」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思民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郎山二路
北海王技術中心
科研大樓1棟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文件授權他人簽署）該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本，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方為有效。
- (3) 內資股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副本）。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
- (5)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55 2640-1275）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 (6)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 (7) 有關本通告之任何查詢事宜，敬請致電大會聯繫人黃劍波先生86-755-8622-833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及柴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及任德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隼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rlong.com>登載。